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问题 3. 关于股份激励.....	3
问题 4.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8
问题 5. 其他问题.....	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唐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23年3月20日下发的《关于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就审核问询函中需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问题 3. 关于股权激励

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4 次股份支付，其中 3 次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1）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2）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

（一）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政策相关合同条款

事项	合同条款内容
流转及退出机制	1、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自其签订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算三年内，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转让。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的，发起人仅得将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或由普通合伙人回购，转让或回购价格为发起人实际缴纳的金额加上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自其签订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算三年后，拟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时，应向普通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由普通合伙人对受让方资格进行审查认可，方可进行转让，普通合伙人认可股东自行选择的受让方或为其指定受让方的，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无合适受让方

事项	合同条款内容
	的，经公司合伙人会议决议，应由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财产份额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区分如下二种情况确定：（1）公司投资的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的，回购价格按经评估的公司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值确定；（2）公司投资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回购价格为根据有限合伙人持有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本合伙企业对公司的投资额折算为相应数量的公司的股份数，按有限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提出回购的书面要求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该公司的股票成交均价计算得出的总金额，扣除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3、有限合伙人从公司正常调离、离职、解聘、符合退休条件从公司退休、或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应于办理正式调离、离职、解聘手续、退休之日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其所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同意的第三方或由普通合伙人回购。 4、自有限合伙人入伙之日起三年内或自有限合伙人入伙之日起三年后但公司未上市的，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由普通合伙人以有限合伙人取得本合伙企业出资额或公司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值二者孰低为回购价格回购该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1）构成刑事犯罪；（2）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被公司依法辞退的；（3）被公司依法辞退，或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履行法定程序自行从公司离职的；（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应继续持有本合伙企业出资额的情形，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转让、回购其所持本合伙企业出资额的手续。
锁定期限	3 年
绩效考核指标	无
服务期限	3 年

2、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1）除在锁定期和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违反协议约定，将持有的长唐芯财产份额及有关的权益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处置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设定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方案。

（2）除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不应继续持有长唐芯合伙份额的情形，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转让、回购其所持有长唐芯合伙份额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设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时的相关安排。

（二）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公司为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激励相应员工，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多次股权激励。

公司股权计划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的职位与对公司的贡献程度、激励对象在公司的工作年限、激励对象工作内容的重要程度，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协商一致确定，实际激励对象符合公司选定标准。

2、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事项发生日	基本情况	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15.11.26	长唐芯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登记设立	2015年11月2日，长唐芯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签署了《合伙协议》，就合伙人的组成以及出资情况、权利义务等作出约定； 2015年11月26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长唐芯的设立登记。
2017.6.14	长唐芯合伙人组成及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2017年5月31日，长唐芯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合伙人的组成以及出资情况等进行修改，并签署《变更决定书》和《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7年6月14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长唐芯的上述变更。
2017.8.24	长唐芯出资总额发生变更	2017年8月14日，长唐芯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并签署《变更决定书》和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7年8月24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长唐芯的上述变更。
2018.5.21	长唐芯合伙人组成及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2018年4月18日，长唐芯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合伙人的组成以及出资情况等进行修改，并签署《变更决定书》和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事项发生日	基本情况	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18年5月21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长唐芯的上述变更。
2020.6.3	长唐芯合伙人组成及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2020年5月7日，长唐芯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合伙人的组成以及出资情况进行修改，并签署《变更决定书》和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20年6月3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长唐芯的上述变更。
2022.6.7	长唐芯合伙人组成及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2022年2月21日，长唐芯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合伙人的组成以及出资情况进行修改，并签署《变更决定书》和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20年6月3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长唐芯的上述变更。

此外，胡业勇、臧洪兴通过增资或者受让股权的方式直接取得公司的股权，经过了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工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唐芯的现有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现任公司职位	入司年度	认缴出资额（万元）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胡业勇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	69.00	否
2	庄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	50.00	否
3	张光剑	监事会主席、研发经理	2015年	50.00	否
4	朱一丹	董事	2016年	40.00	否
5	臧洪兴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	20.00	否
6	黄弘毅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年	15.00	否
7	郭华永	算法工程师	2016年	13.00	否
8	夏海龙	技术总监	2016年	13.00	否
9	赵致军	研发副经理	2015年	8.00	否
10	刘杰文	软件工程师	2016年	8.00	否
11	葛磊	算法工程师	2019年	8.00	否
12	王大亮	软件工程师	2018年	4.00	否

13	王景春	生产主管	2016 年	2.00	否
----	-----	------	--------	------	---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所持份额均为本人真实持有，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权利限制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在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时均为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員或业务、技术骨干，符合前述确定的激励对象选定标准，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本所律师核查

（一）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唐芯作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其内部历次合伙份额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对于长唐芯持有公司股权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情况如下：

事项发生日	基本情况	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16.1.22	长唐芯入股小唐有限	2016 年 1 月 11 日，小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葛涛将其持有的小唐有限的 20% 股权转让给长唐芯。 2016 年 1 月 22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小唐有限的上述变更。
2017.8.24	长唐芯认缴小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17 年 7 月 26 日，小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元，新增 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长唐芯认缴； 2017 年 8 月 24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小唐有限的上述变更。

综上，公司通过长唐芯实施股权激励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相关决议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当时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完备。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公司通过长唐芯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次申请挂牌前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涉及的激励目的、流转及退出

机制、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具体内容或主要合同条款，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完备。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查阅长唐芯合伙协议，确认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
- 2、查阅长唐芯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3、查阅长唐芯股权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 4、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查阅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长唐芯变更股权的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其支付凭证；
- 5、查阅长唐芯股权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股权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及所持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6、取得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完备；
- 2、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和相关合同条款、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相关事项，公司股权激励的有关信息披露完备。

问题 4.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请公司将信息披露豁免内容的具体情况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进行补充，具体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保密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保密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补充对公

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必要性、认定为保密事项的详细依据（合同条款或具体约定）、相关信息是否已被市场知悉等，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相关审批或备案履行情况（如有），特殊限制安排（如有），对投资者判断的影响，当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泄密风险及审计受限情况的核查并发表意见，补充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对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必要性、认定为保密事项的详细依据、相关信息是否已被市场知悉等，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判断的影响，当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泄密风险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相应发表意见，同时说明了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保密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保密资质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次挂牌申请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问题 5. 其他问题

（5）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胡业勇直接持有公司 32.94%的股权，并通过与上海长唐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公司 23.53%的表决权。请公司补充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时间、有效期限及主要内容以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时间、有效期限及主要内容以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胡业勇与长唐芯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协议对双方保持一致行动事宜作出了如下主要约定：

1、双方一致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命等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长唐芯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不可撤销地委托胡业勇就公司股东（大）会议决议事项代为行使该等股权的表决权。长唐芯委托胡业勇在公司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长唐芯将就所有需要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与胡业勇保持相同意见，长唐芯不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截至目前，长唐芯在所有需要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中均与胡业勇保持相同意见，表决结果相同，未发生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协议有关条款得到严格执行。

二、本所律师核查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修订）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为胡业勇，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时，以实事求是为原则，以相关主体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日常管理的影响程度综合认定，具体理由如下：

1、股东大会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业勇直接持有公司 92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 32.94%），并通过长唐芯间接持有公司 151.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 5.41%），胡业勇合计持有公司 1,075.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 38.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最近两年内，胡业勇直接或间接合计所持股权未低于 38.35%，且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0 年 1 月 15 日，胡业勇与长唐芯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长唐芯将其持有的公司 23.53% 的表决权委托给胡业勇行使，胡业勇可通过长唐芯支配公司 23.53% 的表决权。依据上述协议，胡业勇可合计支配公司 56.47% 的表决

权。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不存在胡业勇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胡业勇投赞成票的议案最终被否决的情形，胡业勇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层面施加重大影响。

2、董事会层面

在有限公司阶段，小唐有限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胡业勇担任。根据小唐有限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小唐有限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事项均由胡业勇决定。

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胡业勇担任董事长，庄军、臧洪兴、朱一丹等3名内部董事均由胡业勇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占比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一半，胡业勇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命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中不存在胡业勇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胡业勇投赞成票的议案最终被否决的情形。据此，胡业勇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层面施加重大影响。

3、管理层面

报告期内，胡业勇能够实际全面主持公司的管理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有决策权。据此，胡业勇能够对公司管理层面施加重大影响。

4、股东确认

经核查，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确认胡业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胡业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不持有任何形式的异议，亦不存在单独谋求或协助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方共同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充分尊重公司实际情况，从多方面考察相关主体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影响，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取得并查阅胡业勇与长唐芯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 2、取得并查阅全体股东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文件；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表决票，了解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和公司的经营决策与治理情况；
- 4、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业勇、一致行动人长唐芯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确认文件，了解各方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存在异议，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涉诉、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胡业勇在最近 2 年均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胡业勇能够依据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和担任的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认定胡业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准确。

（6）关于公司参股股东

公司参股股东创远信科为北交所上市公司(831961.BJ, 以下简称创远信科)，持有公司 22.03%的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创远信科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公司本次挂牌所披露信息与创远信科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公司就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创远信科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的承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创远信科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创远信科^注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创远信科的关联关系	持股方式及比例
1	创远信科	/	直接持有公司 22.03%股份
2	创远电子	创远信科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5.03%股份； 通过创远信科间接持有公司 5.98%股份
3	冯跃军	创远信科股东、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一	通过创远信科间接持有公司 0.56%股份； 通过创远电子间接持有公司 4.55%股份
4	吉红霞	创远信科股东、实际控制人 之一	通过创远信科间接持有公司 1.10%股份； 通过创远电子间接持有公司 0.48%股份
5	陈向民	创远信科股东、总裁、 副董事长	通过创远信科间接持有公司 0.21%股份
6	陈忆元	创远信科股东、董事	通过创远信科间接持有公司 1.38%股份
7	陈爽	创远信科股东、监事会主席	通过创远信科间接持有公司 0.04%股份
8	陈晓光	创远信科股东、监事	通过创远信科间接持有公司 0.01%股份
9	王明果	创远信科股东、副总裁	通过创远信科间接持有公司 0.02%股份
10	于磊	创远信科股东、副总裁	通过创远信科间接持有公司 0.04%股份
11	王志	创远信科股东、副总裁	通过创远信科间接持有公司 0.02%股份
12	王小磊	创远信科股东、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通过创远信科间接持有公司 0.02%股份

注：创远信科股东及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创远信科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权益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为依据。

除上述情况外，创远信科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本次挂牌所披露信息与创远信科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公司就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创远信科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的承诺

公司本次挂牌所披露信息与创远信科在财务披露信息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如下：

1、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创远信科为北交所上市公司，公司作为创远信科的对外投资企业，创远信科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参股公司部分财务数据。由于上述数据为公司有限阶段财务数据，在 2022 年下半年会计师进场辅导后，公司在会计师的辅导下，对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因此创远信科披露的 2020 年以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数据与公司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有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调整

公司对于技术开发业务的收入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改为终验法确认收入，即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另外部分产品销售项目，因实际验收时间与财务实际取得验收单的时间存在滞后性，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后，为了加强验收单和验收时间的可靠性及准确性，严格要求依据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确认收入，对部分项目收入、成本进行调整。

由于营业收入的调整，使得本次申报数据与创远信科披露数据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创远信科披露数据	本次申报数据	差异情况	创远信科披露数据	本次申报数据	差异情况
营业收入	4,147.28	4,764.58	-617.31	4,134.37	2,703.74	1,430.63

（2）股份支付的确认

基于谨慎性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低价增资以及长唐芯合伙人出资份额的变更认定为股份支付。

由于股份支付费用以及收入成本跨期调整的影响，公司本次申报数据与创远信科披露数据在净利润及综合收益上存在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创远信科披露数据	本次申报数据	差异情况	创远信科披露数据	本次申报数据	差异情况
净利润	701.90	1,325.05	-623.15	868.13	-633.73	1,501.85
综合收益总额	701.90	1,325.05	-623.15	868.13	-633.73	1,501.85

(3) 重分类

基于谨慎性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对部分资产与费用进行了重分类，包括应实收资本和其他应付款、营业成本与存货等科目。主要重分类事项如下：

① 实收资本调整至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一轮外部融资，新余仕瑞、平阳源睿与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以 9.375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向公司增加 65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款项于 2020 年 12 月转入公司账户。

考虑到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的时间有所延迟（工商变更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2 月），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 2020 年末公司的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合计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涉及金额为 609.38 万元，并在 2021 年 2 月将其他应付款转至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

② 成本费用存货重分类

由于重分类影响，公司本次申报数据与创远信科披露数据在其他科目上存在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创远信科披露数据	本次申报数据	差异情况	创远信科披露数据	本次申报数据	差异情况
流动资产	5,096.03	4,773.80	322.23	4,556.02	4,151.99	404.0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06.93	1,110.12	-3.20	1,257.20	1,260.04	-2.84
非流动资产	580.35	653.00	-72.65	588.43	364.57	223.85
资产合计	5,676.39	5,426.80	249.58	5,144.44	4,516.56	627.88
流动负债	905.91	1,673.11	-767.20	1,214.87	2,797.14	-1,582.27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创远信科披露数据	本次申报数据	差异情况	创远信科披露数据	本次申报数据	差异情况
负债合计	274.00	342.43	-68.43	1,518.87	3,101.14	-1,58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96.47	3,412.32	1,084.15	3,625.57	1,415.42	2,210.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90.57	751.39	239.18	1,083.68	423.07	660.61
所得税费用	3.04	38.64	-35.59	-2.09	119.93	-122.01

综上所述，相关调整主要是公司基于新的公司发展阶段对于会计准则的进一步深入理解和应用，调整后的科目列示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夯实管理层做出的判断和估计的准确性，更加真实地反应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2、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公司本次挂牌所披露信息与创远信科在非财务披露信息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如下：

事项	创远信科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
小唐有限第三次增资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2 月	2020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并完成汇款但未在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因此双方信息披露有所差异。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挂牌所披露信息与创远信科不存在其他非财务信息方面披露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创远信科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公司基于当前发展阶段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能够更加真实地反应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公司就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创远信科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的承诺

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保证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有效、完整，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挂牌前后的信息披露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一致和同步。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五）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本所律师核查

（一）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取得并查阅创远信科《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名单，了解上述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2、取得并查阅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及创远信科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比对公司与创远信科在信息披露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登记的工商档案和历次验资报告；
- 4、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申报披露信息与创远信科信息披露差异原因；
- 5、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保持一致和同步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除创远信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创远信科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2、公司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创远信科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已就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创远信科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出具承诺。

（7）关于公司业务

请公司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重新梳理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说明公司应用于不同通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分类说明公司提供的通信系统设备及技术解决方案；重新梳理公司的商业模式，分类说明公司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及客户的在生产、采购、销售中具体内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

（一）请公司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重新梳理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分类说明公司提供的通信系统设备及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专注于为特殊行业通信应用领域（例如卫星通信、军用无线通信等行业应用）提供相关系列产品及技术开发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通信产品

1）卫星通信领域

公司是我国最早涉足国产卫星通信领域（天通一号）的企业之一，公司提供的天通通信板卡作为天通一号卫星移动通信系统地面终端设备的核心部件，承担着数据通信的重任。该通信板卡可以应用于天通一号卫星终端全系列产产品，包括天通手持终端、天通车载产品、飞艇通信设备及船载座机终端等，实现地面网络无法覆盖及人群密度低区域的通信，如海洋、天空、高原、农村等地区，有效解决这些地区的通信问题。

2）自组网通信领域

公司提供的自组网通信模块为军用无线通信终端的核心部件，该模块可以应用于自组网通信的单人便携设备、实现陆海空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信息交换的数据链终端等，能够满足军品较高灵活性、抗毁性及较低耗能的通信需求。

3）行业专网通信领域

公司为铁路无线通信领域提供专业完整的通信解决方案，公司向客户交付包括系统设备、技术人员培训、工程服务、技术服务在内的完整系统方案，实现铁路行业数据的互联互通和智能化。主要产品包括：（1）基站及车载侧空口监测解决方案，能够通过铁路数据通信网将数据实时上传到处理中心；（2）8W 车载语音数据模块解决方案，能够实现铁路点对点话音、语音组呼、语音广播等功能。

（2）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基于客户研发与生产需求，为客户提供通信产品终端相关产品的研制与技术开发服务，研制内容具有多样化和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点。公司以不同的形式向客户交付技术开发服务的成果，具体包括：新产品或新的技术方案。

2、产品交付形态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研发、生产，交付的产品形态按照客户的需求交付。主要产品形态包括软件或者软硬一体，软硬一体主要表现为通信板卡。

（二）说明公司应用于不同通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

公司应用于不同通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的情况如下：

通信领域	产品类型	应用终端	用途	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
卫星通信	天通通信模块	天通手持终端	用于在无公网状态下的应急语音通话及短信	国产核心 SOC 芯片、国产射频芯片、线路板、其他元器件原材料；小唐天通卫星通信软通信平台
		天通车载产品	用于应急救援车载车辆卫星通信	国产核心 SOC 芯片、国产射频芯片、线路板、其他元器件原材料；小唐天通卫星通信软通信平台
		飞艇通信设备	用于无人机，空天飞行器产品的天通通信	国产核心 SOC 芯片、国产射频芯片、线路板、其他元器件原

				材料、外购射频放大模块；小唐天通卫星通信软通信平台
		船载座机终端	为船员提供稳定的语音业务，用于工作船、渔船、远洋船等	国产核心 SOC 芯片、国产射频芯片、线路板、其他元器件原材料；小唐天通卫星通信软通信平台
自组网通信	自组网通信模块	自组网终端	应急救援，用于自组网通信的单人便携设备	国产核心 SOC 芯片、国产射频芯片、线路板、其他元器件原材料；小唐天通卫星通信软通信平台
		数据链终端	采用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和应用协议，实现陆海空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信息交换，最大限度地发挥信息网络通信功能	国产核心 SOC 芯片、国产射频芯片、线路板、其他元器件原材料；小唐天通卫星通信软通信平台
行业专网通信	基站及车载测控口检测解决方案	监测基站侧、车载侧的 Um 接口，对网络信令及业务数据进行采集、解析、关联及存储，可实时或手动上传至处理中心		国产核心 SOC 芯片、国产射频芯片、线路板、其他元器件原材料、外购 CNC 外壳；小唐天通卫星通信软通信平台
	8W 车载语音数据模块解决方案	铁路 CIR 设备的核心组件，支持点对点语音、语音组呼、语音广播、增强多优先级与强拆、功能寻址、基于位置的寻址等功能		国产核心 SOC 芯片、国产射频芯片、线路板、其他元器件原材料、外购 CNC 外壳；小唐天通卫星通信软通信平台

（三）重新梳理公司的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1）通信产品

公司专注于特殊行业通信应用领域（例如卫星通信、军用无线通信等行业应用）的相关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卫星通信、自组网通信、行业专网通信等通信领域提供先进的包括核心硬件板卡、通信模块、通信终端在内的通信产品。

基于行业的特点，公司利用自有核心技术，配合客户进行公司研发试制，配合客户产品定型鉴定后获取总体单位协议订单，最终进行批量加工、生产最终获得销售盈利。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研发、生产，交付的产品形态按照客户的需求交付。主要产品形态包括软件或者软硬一体，目前软硬一体主要表现为通信板卡。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增值部分即为公司的盈利来源。

（2）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依托数字抗干扰技术、卫星调制解调技术、多模通信网络融合技术等核心技术，基于客户研发与生产需求，为客户提供通信产品终端相关产品的研制与技术开发服务，通过满足客户定制化的产品研制和技术开发需求来实现盈利。

2、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方式均为自主研发。公司设立研发部，公司根据产品技术在行业内的发展趋势，以及下游客户的实际应用需求，开展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研发部结合研发规划及技术迭代方向进行自主研发立项，确定方案进行工程研制开发，由研发项目小组负责研发流程，公司的研发过程主要分为论证、方案设计、方案研制、设计定型等阶段。

（1）通信产品

公司根据产品技术在行业内的发展趋势，自主进行产品研发。该类研发项目的需求由公司内部发起，遵循软件开发的规范流程，并通过严格的内部测试和发布，形成核心成果。产品研发实行项目管理制，在启动阶段进行市场可行性分析、技术可行性分析等产品预研工作；在项目策划阶段完成需求分析，形成产品进度、质量与成本管理计划；在项目执行阶段，遵循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与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的步骤，组织项目进度、风险、评审、成本、采购等管理工作；在项目验收阶段，进行系统测试、用户试用、产品验收与发布，组织资产清算、项目审计与总结工作。

（2）技术开发服务

根据客户的研发与生产需求，公司利用自身核心技术，由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开发，不断加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由公司市场人员获取初步的客户需求后，会同研发人员进行项目咨询与详细需求调研，以商务谈判、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取项目。按照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项目计划管理与质量管理进行严格的管控，项目全过程管理包括：售前阶段、方案论证阶段、工程研制阶段、验收阶段。

3、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原则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由采购部统一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料及服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综合客户需求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设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建立了供应商考核体系，主要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供货周期、供货成本及加工能力等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不断优化供应商结构。

公司通常采用询价、比选的采购方式，采购人员根据要求制作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对比，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部门对供货情况进行跟踪，并检验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验收合格后入库。

4、生产模式

公司作为通信系统设备及技术解决方案的综合通信供应商，在经营中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环节，在生产环节多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在外协生产过程中，为了更好的控制外协厂商的生产过程质量，公司会任命专职的质量管理工程师在外协厂商进行持续的现场巡检工作，以监控生产过程质量。公司具有严格的过程质量管控流程，对物料采购、加工工艺、成品检验等方面均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产品的质量。

5、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及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具体而言，公司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审查程序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主要通过以下两种途径获取订单：

（1）主动获取信息：日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持续地联系，巩固已有项目合作关系，对于已实现销售或已定型的产品，积极提供售后服务并对客户相关后续需求跟踪确认，进一步深挖客户潜力，形成新增销售。同时，公司销售人员通过走访客户获取相关产品研制或招标的项目信息，在获取相关项目信息后积极与相关客户沟通确定公司能够配合研制的部件产品，进行研发设计，配合客户参加整机装备的招标比测。在客户成功中标后，继续配合客户完成产品的鉴定统型，最终实现产品的定型量产。

（2）客户主动选择：客户直接从合格供方目录里选择几家单位，主动通知、邀请参与比选，进行方案、技术、样机评选，选出供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建立合作和开展业务，存在 2 个以招投标方式与下游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情况。

（四）分类说明公司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及客户的在生产、采购、销售中具体内容

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合同类型可分为产品制造与销售、技术开发或服务两类。

公司产品制造与销售业务通常为按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的研制、生产，交付的内容为产品实物。公司的技术开发或服务是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研制、生产新产品或技术方案，交付的内容包括：新产品实物或具有技术创新内容的技术方案。

公司针对不同业务类型的在生产、采购、销售中具体内容如下：

业务类型	在生产内容	在采购内容	在销售内容	交付产品形态
通信产品销售	通信模块、通信板卡、通信终端	通信模块、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SMT 贴片等外协工序	天通通信模块、自组网通信模块、行业专网通信解决方案	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可能为软件、软硬一体板卡
技术开发服务	根据客户的研制需求，完成总体设计后确定物料的采购，开展研发工作	通信模块、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SMT	软件、硬件、软硬件结合的套件	新产品或技术方案

	并输出经鉴定测试后的硬件、软件及相关文档等	贴片等外协工序		
--	-----------------------	---------	--	--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在生产、采购、销售中具体内容如下：

客户名称	类别	在生产内容	在采购内容	在销售内容
客户 A	通信产品	通信模块、电子元器件	通信模块、电子元器件、SMT 贴片等外协工序	天通通信模块
	技术开发服务	终端设备驱动开发、UI 操作界面开发	终端操作系统使用权	天通手持终端软件
南京高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产品	通信模块、电子元器件	通信模块、电子元器件、SMT 贴片等外协工序	天通通信模块
客户 B	通信产品	通信模块、电子元器件	通信模块、电子元器件、SMT 贴片等外协工序	天通通信模块
	技术开发服务	平台侧源代码开发	电子元器件	自组网波形开发的源代码
南京菲艾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产品	通信模块、电子元器件	通信模块、电子元器件、SMT 贴片等外协工序	天通通信模块
南京熊猫	通信产品	通信模块、电子元器件	通信模块、电子元器件、SMT 贴片等外协工序	天通通信模块
	技术开发服务	软件：引导程序镜像、内核镜像、应用程序源码等；硬件：参考设计板 PCB	通信模块、电子元器件、SMT 贴片等外协工序	天通手持终端主板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产品	通信模块、电子元器件	通信模块、电子元器件、SMT 贴片等外协工序	自组网通信模块
	技术开发服务	平台侧源代码开发	电子元器件	自组网终端软件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产品	通信模块、通信终端	通信模块、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SMT 贴片等外协工序	铁路空口监测设备

客户名称	类别	在生产内容	在采购内容	在销售内容
	技术开发服务	模块的硬件设计、电路设计、模块软件开发、模块集成及测试验证	通信模块、电子元器件	铁路通信模块的硬件及软件

二、本所律师核查

（一）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的确认函，了解公司主要产品、服务情况及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

2、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应用于不同通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等相关情况；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和客户访谈笔录，确定公司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及客户的在生产、采购、销售中的相关情况；

4、查阅了公司修订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司已按要求重新梳理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重新梳理公司的商业模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重新梳理了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补充说明了公司应用于不同通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并分类说明了公司提供的通信系统设备及技术解决方案；

2、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新梳理和披露了公司的商业模式，并分类说明了公司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及客户的在生产、采购、销售中具体内容。

（8）关于招投标获取客户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招投标获取项目的名称、金额、时间、履行情况，并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招投标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公司参与招投标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参与围标、串标情形，参与招投标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各期招投标获取项目的名称、金额、时间、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个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020 年	捷信（浙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船员资讯平台、渔获交易平台及通信运营管理及渔船海洋大数据采集处理平台项目	227.50	227.50	2020.12.14	履行完毕
2022 年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前沿科学技术创新研究院卫星通信终端	8.00	0.00	2022.03.09	尚未验收

（二）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例

公司与下游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建立合作和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个项目系以招投标方式与下游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情况。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商务谈判	2,761.01	100.00%	4,773.87	100.00%	2,476.24	91.59%
招投标	-	-	-	-	227.50	8.41%
营业收入合计	2,761.01	100.00%	4,773.87	100.00%	2,703.74	100.00%

上述相关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 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

二、本所律师核查

（一）公司参与招投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参与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招投标模式下，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客户制订的招投标规则参与公开招标以获取客户订单。公司在获得招投标项目公开信息之后，即召集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竞标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从技术、工程实施及报价等多个角度进行充分讨论并评估项目可行性，同时对项目进行产品方案设计以及确定合理报价，在形成最终投标书后于规定时间内参与多方竞标。在招投标过程中，公司以自身名义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相关投标价格等内容均由公司独立拟定，不存在参与围标、串标的情形。

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参与围标、串标等情形的发生，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销售部门人员的销售行为进行规范，并重点规范销售人员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销售费用的使用，有效防止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

根据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参与招投标而与招标方产生纠纷，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此外，公司已就参与招投标的合规性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已经建立了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及遵守招投标的相关内控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合法合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人员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公司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合法合规，公司在招投标获客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参与围标、串标的情形。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取得并查阅公司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途径获取客户订单的业务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等文件，了解公司签订的招投标业务合同情况；

2、取得并查阅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情形；

4、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确认公司建立完善了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运行；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等部门网站，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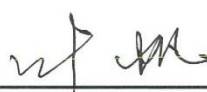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参与围标、串标的情形，公司参与招投标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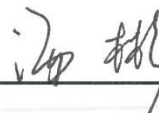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魏栋梁

经办律师： 
叶帆

经办律师： 
汤彬

2023年4月11日